



中期報告 2010



**LongRun**  
**龍潤**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焦家良博士	主席
葉淑萍女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焦少良先生	執行董事
陸平國博士	執行董事
林紹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國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學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林紹雄先生	主席
郭國慶先生	
郭學麟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焦家良博士	主席
葉淑萍女士	副主席
林紹雄先生	
郭國慶先生	
郭學麟先生	

### 公司秘書

許鵬圖先生 · FCCA, CPA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  
一座  
14樓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 法律顧問

#### 有關香港法律：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5樓

####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股份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股份過戶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公司網址及股份代號

www.longruntea.com  
2898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b>195,567</b>	46,045
銷售成本		<b>(117,479)</b>	(24,975)
毛利		<b>78,088</b>	21,0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b>168</b>	2,4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5,474)</b>	(3,788)
購股權費用	15	-	(39,120)
行政費用		<b>(16,249)</b>	(10,698)
其他費用		<b>(23)</b>	(23)
融資成本	4	<b>(246)</b>	(7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b>46,264</b>	(30,886)
所得稅費用	6	<b>(13,116)</b>	(2,764)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b>33,148</b>	(33,65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b>2.31港仙</b>	(4.21港仙)
—攤薄		<b>2.30港仙</b>	(4.21港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b>33,148</b>	(33,650)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14)</b>	(186)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b>(14)</b>	(186)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除稅後	<b>33,134</b>	(33,83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b>33,134</b>	(33,83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6,443	50,70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	5,481	5,54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訂金		918	709
無形資產		42,161	44,602
商譽	16	116,920	116,920
遞延稅項資產		240	24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22,163</b>	218,724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828	11,628
應收貿易賬款	11	124,535	66,44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4,045	20,2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88	352
可收回稅項		-	49
已抵押存款		375	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25	44,262
<b>流動資產總值</b>		<b>187,196</b>	143,381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3	11,659	4,5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333	14,655
計息銀行借貸		8,312	8,28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b)(i)	2,963	4,115
應付董事款項	20(b)(ii)	1,002	955
應付稅項		10,826	4,664
<b>流動負債總值</b>		<b>53,095</b>	37,20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b>134,101</b>	106,1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356,264</b>	324,90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b>8,777</b>	9,940
遞延稅項負債		<b>10,711</b>	11,321
非流動負債總值		<b>19,488</b>	21,261
資產淨值		<b>336,776</b>	303,64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b>71,801</b>	71,801
儲備		<b>264,975</b>	231,841
權益總額		<b>336,776</b>	303,64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僱員 酬金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1,801	235,380	300	-	16,321	6,932	(27,092)	303,642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4)	33,148	33,13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71,801	235,380	300	-	16,321	6,918	6,056	336,776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0,000	8,720	300	-	-	7,037	3,522	49,57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86)	(33,650)	(33,83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28,250	-	-	-	28,250
行使購股權	1,800	43,218	-	-	(30,690)	-	-	14,328
發行認購股份	5,000	20,000	-	-	-	-	-	25,000
發行收購股份	20,000	80,000	-	-	-	-	-	100,00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39,120	-	-	39,12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56,800	151,938	300	28,250	8,430	6,851	(30,128)	222,441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10,000)	(71,365)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淨額	(8,742)	63,458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淨額	(1,381)	68,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123)	60,31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62	5,59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4)	(18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25	65,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125	65,727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1. 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此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對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構成影響並首次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形式的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供股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期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附帶按通知即時還款條文之有期貨款之分類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當中載列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的內容並釐清用語。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的修訂。



## 1. 會計政策 (續)

採納該等新訂詮釋及修訂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惟以下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修訂)：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修訂) 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的特別指引，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的差異。因此，土地租賃應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準則 (即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於承租人) 分類至融資或經營租賃。採納修訂之前，預期租期屆滿時土地業權不會轉至本集團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列作「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於租賃期內攤銷。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修訂) 將根據有關修訂的生效日期及過渡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租約開始時已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到期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分類，並追溯確認香港租賃土地為融資租賃。根據重新評估的結果，本集團將若干於香港的租賃土地由經營租賃重新分類至融資租賃。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土地權益入賬方式如下：

- 物業權益持作自用，則土地權益作為物業及設備入賬，並於資產可使用期限或租期內 (以較短者為準) 計算可作擬定用途之土地權益的折舊。
- 倘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則土地作為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

因此，已重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及採納該修訂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6,396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流動部份減少	(4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15,953)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確認減少	(221)
折舊增加	221



## 2.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區分業務單位，並分為以下兩個應列報之分部：

- (a) 「製藥及藥品分銷」分部包括製藥、藥品之銷售及分銷；及
- (b) 「茶產品及其他食品分銷」分部包括茶產品及其他食品之銷售及分銷。

管理層會單獨監察其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即以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貫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 (a) 業務分部

	製藥及藥品分銷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茶產品及其他食品分銷		總額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23,202	16,566	172,365	29,479	195,567	46,045
其他收入	83	561	24	-	107	561
總額	23,285	17,127	172,389	29,479	195,674	46,606
分部業績	4,334	1,145	52,794	10,769	57,128	11,914
調節：						
利息收入					61	6
股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益					-	1,862
購股權費用					-	(39,12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10,679)	(4,792)
融資成本					(246)	(7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264	(30,886)



2. 經營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185,725	39,197
香港	8,170	6,502
亞洲其他地區	1,672	346
	<b>195,567</b>	<b>46,045</b>

上述收入資料按客戶之所在地劃分。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約20,935,000港元、20,202,000港元、20,139,000港元、20,051,000港元及19,627,000港元之收入分別來自向五名主要客戶之銷售，包括向據知與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之銷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約8,020,000港元、6,263,000港元、5,980,000港元、5,526,000港元及4,724,000港元之收入分別來自向五名主要客戶之銷售，包括向據知與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之銷售。



###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1	6
租金收入	16	5
其他	91	556
	<b>168</b>	567
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淨收益	-	1,862
	<b>168</b>	2,429

###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246	238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	518
	<b>246</b>	756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117,040	24,900
折舊	2,892	1,756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7	63
無形資產攤銷	2,441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8)	-

\* 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6.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於中國大陸經營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由於未能確定有否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33,1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33,65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36,010,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8,756,776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33,148,000港元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436,010,000股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所有潛在攤薄股份為股份時人假設已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6,424,721股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按適用者）對該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數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對該期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作出調整。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入8,56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000港元）。

**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按原列	22,07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之調整	(16,396)
經重列	5,683
期內確認	(6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5,616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	(135)
非流動部份	5,481



###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於報告期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及未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	117,765	60,211
逾期一個月內至三個月	5,461	4,120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309	1,700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	415
	<b>124,535</b>	<b>66,446</b>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過往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信貸增益。

### 1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630	15,805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15	4,464
	<b>14,045</b>	<b>20,269</b>

本集團之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雲南龍潤茶業發展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茶業發展」）2,7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31,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還款。

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向鳳慶龍潤茶業有限公司購買茶產品之預付款項10,789,000港元。



###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	7,206	-
逾期一個月內至三個月	3,084	3,942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998	319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371	268
	<b>11,659</b>	<b>4,529</b>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中，包括應付雲南龍潤茶業集團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茶業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應付貿易賬款，金額6,6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33,000港元）。雲南龍潤茶業集團由本公司之董事焦家良博士及焦少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該金額須按與本集團自主主要供應商所獲之類似信貸期償還。

### 14.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436,01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71,801	71,801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已發行購股權之詳情收錄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



## 15. 權益補償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及本集團證券持有人。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生效，並且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6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上市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購股權計劃內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凡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事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向本公司任何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所授購股權之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由承授人於建議日期起計28天內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0港元後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於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款所規限下，該行使期不可為期超過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除董事按其單獨酌情權另有決定外，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行使價應以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為準：(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每股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15. 權益補償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以下購股權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四月一日	0.375	1,290,000	0.375	4,300,000
於期內行使	-	-	0.375	(3,010,000)
於九月三十日	0.375	1,290,000	0.375	1,290,000

於本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30,000	0.375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960,000	0.375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u>1,290,000</u>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30,000	0.375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960,000	0.375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u>1,290,000</u>		



## 15. 權益補償計劃 (續)

### (a) 購股權計劃 (續)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變動時，購股權行使價須予調整。

\*\* 行使期間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止九個年度（「年度」乃指九月九日至下年九月八日期間），惟(i)承授人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於以往有關年度就該等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每個年度根據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股份總數（「總數」）之10%；(ii)總數之其餘10%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期間的任何時候認購；(iii)倘於上述有關年度尚有任何部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承授人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該部份購股權可於該年度後行使；及(iv)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b) 購股權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兩名董事及本集團另外兩名僱員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彼等各人授出一份可以每股1港元之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購股權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為對承授人於過往及將來擴展本集團業務至飲食業及管理新收購之茶葉及其他食品業務所作貢獻而給予之鼓勵之一部分。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授出。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4港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為每股1.33港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並計及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進行估計。所授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五年。為數7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予以行使，而其餘25%可自授出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方可行使。



15. 權益補償計劃(續)

(b) 購股權協議(續)

以下根據購股權協議之購股權於期內尚未行使：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四月一日	0.4	17,000,000	-	-
於期內授出	-	-	0.4	50,000,000
於期內行使	-	- <sup>#</sup>	0.4	(33,000,000)
於九月三十日	0.4	17,000,000	0.4	17,000,00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1,500,000	0.4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2,500,000	0.4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500,000	0.4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3,500,000	0.4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2,250,000	0.4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5,750,000	0.4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250,000	0.4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750,000	0.4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u>17,000,000</u>		



15. 權益補償計劃 (續)

(b) 購股權協議 (續)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1,500,000	0.4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2,500,000	0.4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500,000	0.4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3,500,000	0.4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2,250,000	0.4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5,750,000	0.4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250,000	0.4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750,000	0.4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u>17,000,000</u>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行使價須予調整。

\*\* 所採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五年。為數7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予以行使，而其餘25%則自授出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方可行使。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就過往期間授出之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120,000港元）。

#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共有5,000,000股股份獲配發，此乃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行使5,000,000份購股權所致，並導致發行新股本約25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1,750,000港元。



## 16. 業務合併

### 前期進行龍潤茶業創富有限公司之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代價160,000,000港元向Longrun Tea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LTAMCL」)收購龍潤茶業創富有限公司(為龍潤茶業貿易有限公司(「龍潤茶業貿易」)及雲南龍潤商貿有限公司(「雲南龍潤商貿」)等集團公司(統稱「龍潤集團」)之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本及一筆為數1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該公司主要從事分銷茶葉及食品。LTAMCL乃由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博士及焦少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之公司。代價已透過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是項收購乃採用會計購買法入賬。

龍潤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已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過往之賬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7
無形資產	47,858	-
存貨	6,616	6,616
應收貿易賬款	1,264	1,264
其他應收賬款	3,868	3,8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334	66,3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870)	(12,87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54,348)	(54,348)
應付董事款項	(10,889)	(10,889)
遞延稅項負債	(11,965)	-
	35,875	(18)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116,920	
	152,795	
支付：		
發行股份	10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60,000	
收購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2,795	
本集團受讓之債務	(10,000)	
	152,795	



16. 業務合併 (續)

前期進行龍潤茶業創富有限公司之業務合併 (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66,334
收購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2,795)
	<hr/>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63,539</u>

收購成本總額152,795,000港元包括按每股0.25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發行面值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2,795,000港元及本集團受讓之債務10,000,000港元。

自收購後，龍潤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29,479,000港元，及為本集團之業績貢獻8,062,000港元之溢利。倘合併於上上期初發生，則上一期間本集團之收益及本集團之虧損應分別為48,267,000港元及33,576,000港元。

上文確認之商譽乃來自於預計之協同效應及合併龍潤集團與本集團之資產及業務產生之其他益處。



## 17.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部分廠房，議定租賃期介乎一年至兩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須繳付保證按金及訂明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定期作出之租金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9	1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	-
	<b>24</b>	<b>14</b>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於中國之辦公室樓宇及於香港之零售店舖。物業租賃合約議定年期介乎六個月至五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488	4,82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821	11,352
五年後	-	128
	<b>14,309</b>	<b>16,308</b>



### 18. 承擔

除上文附註17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之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作出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	3,550

### 19.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20.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本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之有關交易外，本集團於該等期間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從以下公司購入茶產品：			
昌寧縣龍潤茶業有限公司	(ii), (iii)	26,632	5,271
鳳慶龍潤茶業有限公司	(ii), (iii)	28,320	3,212
雲縣天龍生態茶業有限責任公司	(ii), (iii)	17,095	-
雲南龍潤茶業發展有限公司	(ii), (iii)	23,267	-
雲南龍潤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即，雲南龍潤茶業集團)	(i), (iii)	16,779	-



**2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附註：**

- (i) 雲南龍潤茶業集團由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博士及焦少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
- (ii) 以上公司為雲南龍潤茶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該等交易按有關方雙方同意之價格進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訂立之上述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b) 與關連人士之結欠款項**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有關結餘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有以下結餘：

- (i) 應付關連公司雲南龍潤藥業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藥業」）及雲南龍潤茶業發展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雲南龍潤藥業為Long Run Pharmaceuticals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Long Run Pharmaceuticals Group Limited則由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博士及焦少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
- (ii)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070	3,096
退休後福利	42	42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30,690
	<b>3,112</b>	<b>33,828</b>



### 2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約3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7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賬面值約26,6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7,248,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雲南龍潤商貿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收購及合作協議（「收購及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收購及經營茶物語時尚茶飲店，其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5,148,000港元）。根據收購及合作協議，雲南龍潤商貿與賣方同意於中國成立一間名為雲南龍潤餐飲有限公司之公司。新公司將由雲南龍潤商貿擁有70.9%及由賣方擁有29.1%。新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288,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名為雲南龍潤餐飲有限公司之公司已於中國成立，而雲南龍潤商貿及賣方已根據各自之持股比例以現金繳付其注資。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5,148,000港元）予賣方，轉讓其品牌「茶物語」及不少於350間茶物語時尚茶飲店特許經營商予新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

### 23. 批准中期財務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 緒言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閱載於第2至第27頁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概要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這些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閱結果，對這些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按照本核數師所協定的應聘條款，本核數師僅向全體董事會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本核數師的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本核數師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的審閱結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業績有顯著改善，此乃得力於集團把業務擴展至中國之茶產品市場。本集團營業額飆升逾3.2倍至約195,5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6,045,000港元），而毛利則較去年同期上升2.7倍至約78,0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07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3,14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3,650,000港元。溢利急升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於回顧期間的貢獻。每股基本盈利為2.31港仙，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每股虧損4.21港仙。

### 業務回顧

#### 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收購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而本集團的業務重組及以茶產品業務為重心的策略開始取得效用。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集中在中國市場分銷知名品牌「龍潤」旗下的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期內，本集團積極拓展分銷網絡及客戶基礎。此項策略令本集團的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大幅增長，帶來172,365,000港元收益，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8.1%。

「龍潤茶」品牌是一個優質品牌，該品牌被視為主要產茶地區雲南的「十大品牌」之一。雲南龍潤茶業集團有限公司已於本年度較早時候成為中國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茶產品特許生產商，同時亦榮獲鈞魚臺國賓館挑選為特供普洱茶生產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業務回顧 (續)

#### 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 (續)

##### 首家特為旅遊消費開設的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

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於昆明開設首家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該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位於昆明國際會展中心，毗鄰昆明巫家壩國際機場，樓面面積超過25,000平方呎，全日24小時營業。該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的設計目標客戶是前往雲南省旅遊的海內外旅客。該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的銷售額十分理想，及考慮到雲南省旅遊業的發展勢頭良好，該中心的發展前景亮麗。

##### 時尚茶飲店－茶物語

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訂立一份收購及合作協議，以收購及經營位於中國的時尚茶飲店「茶物語」加盟業務。此項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茶物語」的主要對象為年輕一代，所供應的主要產品包括泡沫茶、可可飲品、果汁飲品、奶昔、沙冰、台式小食及茗茶小食。目前，本集團的「茶物語」分店網絡包括超過360間加盟店，主要集中於湖南、雲南、廣東及浙江等省份。

##### 首奪國際獎項

為了向國內和全世界顧客推廣中國獨特的傳統及現代茶文化，本集團參加了由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舉辦的第二屆香港國際茶展。茶展為本集團的茶產品提供一個面向廣闊客源的可靠平台，供其涉足國際市場。「龍潤」茶產品亦於茶展內榮獲「最受歡迎茶葉大獎(黑茶組)」之殊榮。

##### 保健及藥品分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保健及藥品分部的業務及經營繼續帶來穩定貢獻。此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23,2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566,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益11.9%(二零零九年：36.0%)。「排毒美顏寶」繼續成為本集團此分部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期內總營業額3.9%(二零零九年：12.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大茶產品業務的分銷網絡和顧客基礎，提升競爭優勢。由於雲南省是中國最熱門的旅遊區之一，本集團會加強利用其獨特之地利，發掘雲南省旅遊消費市場的商機。

本集團一直致力向年輕一代推廣傳統飲茶文化，藉以改變他們對中國人品茶的固有看法。收購「茶物語」為本集團帶來寶貴機會，藉以增加本集團於時尚茶飲店市場的佔有率，並涉足中國年輕階層的消費市場，以及讓本集團在茶飲店交叉銷售不同的茶產品及食品。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龍潤」品牌榮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頒授「中國馳名商標」稱號，這項成就標誌著「龍潤」品牌及旗下茶產品在質量及知名度上獲得高度認同。本集團將借助「龍潤」品牌不斷提升的知名度，進一步擴展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

依據上半年獲取之多項佳績，管理層對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餘下時間的表現保持樂觀。本集團將繼續專注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同時繼續發掘可以增加市場份額及擴大食品及飲品業市場佔有率的潛在合併及收購機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奉行保持充足營運資金之策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187,1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3,381,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24,1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4,26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53,0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7,202,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336,7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3,64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為17,0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8,22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與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21.6%（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45名僱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56名僱員）。

董事會（「董事會」）定期檢討及審批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及福利。本集團參照業內慣例及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和成本主要以港元和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仍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則與其他一籃子貨幣掛鈎，故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就此承受任何美元及人民幣帶來之重大匯兌風險。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約3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7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賬面淨值總額約26,6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7,24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視為或當作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焦家良博士	實益擁有人	832,964,500	58.00%
葉淑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43,995,500	3.06%
焦少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70,000	0.05%
陸平國博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69%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之相關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sup>+</sup>
焦少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0,000	0.02%
葉淑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0.27%
陸平國博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0.27%

附註：上文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之「購股權」一節。

\* 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的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焦家良博士以非實益身份及信託方式替龍發製藥(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持有龍發製藥(香港)有限公司、國際健康協會(香港)有限公司、龍發健康產品有限公司及香港健康報有限公司各一股普通股，所有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此舉僅為符合公司當時之最低股東數目之規定。

除上文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亦無授出或行使該等權益之任何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up>+</sup>
郭金秀女士	配偶持有之權益	832,964,500 (附註)	58.00%
徐永鋒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6.96%

附註： 郭金秀女士透過其配偶本公司執行董事焦家良博士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該等焦博士持有之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sup>+</sup> 百分比代表佔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 (A) 購股權計劃

正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a)所述，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回顧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失效/註銷	尚未行使			
焦少良先生 執行董事	330,000	-	-	-	33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見下文附註1	0.375港元
按連續合約 工作的僱員 —總計	960,000	-	-	-	96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見下文附註1	0.375港元
總額	1,290,000	-	-	-	1,290,000			

附註：

- 行使期間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止之九個年度（「年度」乃指九月九日至明年九月八日期間），惟承授人於以往有關年度就該等未行使之購股權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並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每個年度根據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股份總數（「總數」）之10%；而總數之其餘10%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期間的任何時間認購；且倘於上述有關年度尚有任何部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承授人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該部份購股權可帶到以後年度行使，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其他變動時，購股權之數目及／或行使價或須予以調整。



## 購股權 (續)

### (B) 購股權協議

正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b)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兩名董事及另外兩名僱員與本公司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各自彼等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購股權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購股權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授出。

根據以上購股權協議授出之購股權於回顧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附註2)	每股行使價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失效/ 註銷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葉淑萍女士 執行董事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0.4港元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0.4港元
	4,000,000	-	-	-	4,000,000			
陸平園博士 執行董事	500,000	-	附註1 (i)	-	500,0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0.4港元
	3,500,000	-	附註1 (ii)	-	3,500,0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0.4港元
	4,000,000	-	附註1 (i) 及(ii)	-	4,000,000			
按連續合約 工作的僱員 — 總計	2,500,000	-	附註1 (iii)	-	2,500,0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0.4港元
	6,500,000	-	附註1 (iv)	-	6,500,0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0.4港元
	9,000,000	-	附註1 (iii) 及(iv)	-	9,000,000			
總額	17,000,000	-	附註1	-	17,000,000			



## 購股權 (續)

### (B) 購股權協議 (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合共5,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詳情如下：

- (i) 500,000份購股權為陸平國博士所行使。
- (ii) 3,500,000份購股權為陸平國博士所行使。
- (iii) 250,000份購股權為一位僱員所行使。
- (iv) 750,000份購股權為一位僱員所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因應上述購股權之行使，合共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獲配發。

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之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54港元。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3.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其他變動時，購股權之數目及／或行使價或須予以調整。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確認良好之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以提升本公司之管理水平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明之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比標準守則之所規定準則寬鬆之操守準則（「該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遵守本公司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之相關僱員（「相關僱員」）確立有關彼等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書面指引」），其條款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寬鬆。就此而言，「相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不遵守書面指引之事件。

承董事會命  
焦家良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